



#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哈尔滨市松北区龙川路258号)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 特别提示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版传媒”、“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票将于2021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上市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网上公告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版集团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版集团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有关规定相应调整。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作出的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本公司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中教股份、广东出版、南方传媒、龙江网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作出的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本公司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版集团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版集团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公司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减持。  
2.对于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在本公司承诺的相关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如发行人上市后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照有关规定相应调整。)

3.本公司减持的股份总额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限制。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作出的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本公司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发行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中教股份、广东出版、南方传媒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5%以上持股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减持。  
2.对于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在本公司承诺的相关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  
3.本公司减持的股份总额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限制。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作出的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本公司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发行人其他持股5%以下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龙江网络承诺:  
1.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将在不违反本公司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视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作出的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本公司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  
“一、预案有效期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有效。  
二、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20个交易日构成“触发日”;该等20个交易日的限自公司披露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开始计算,如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20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公司披露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回购、增持、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三、稳定股价的方式及顺序  
1.稳定股价的方式:(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

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

在每个自然年度内,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安排  
(一)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公司将在触发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票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并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关机关认定后,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税票中购款加上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税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公司将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关机关认定后,公司将依法及时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已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将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4.如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关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本着依法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5.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启动程序  
(1)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公司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触发日后的30个交易日内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实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义务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应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通过证券交易所以上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增持期限为增持公告发布且公司控股股东的增持计划获得有权机构批准(如需要)之日起六个月。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三)实施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30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税后)的30%。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五、约束措施  
1.若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暂扣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款,直至其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若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有权暂扣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处领取的薪酬,直至其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应及时对稳定股价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4.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承诺(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二)相关当事人承诺  
1.发行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认可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通过的《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的预案》”)。  
2.如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本公司的回购义务,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要求,积极履行回购的义务。在履行回购义务的同时,本人还将按照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如在《稳定股价的预案》有效期内,本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要求其按同等标准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4.本公司将无条件遵守《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2.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版集团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认可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的预案》”)。  
2.如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控股股东的增持义务,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要求,积极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义务。在履行增持义务的同时,本公司还将按照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还将根据《稳定股价的预案》要求及实际情况,积极向发行人提出有利于稳定股价的合法方案,并积极促使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有利于稳定股价及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回购议案或其他议案。  
3.如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发行人回购义务,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要求,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本公司将无条件遵守《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3.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认可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通过的《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的预案》”)。

2.如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要求,积极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义务。在履行增持义务的同时,本人还将按照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根据《稳定股价的预案》要求及实际情况,积极向发行人提出有利于稳定股价的合法方案,并积极促使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有利于稳定股价及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回购议案或其他议案。  
3.如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发行人回购义务,本人作为董事”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要求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4.本人将无条件遵守《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  
“1.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关机关认定后,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税票中购款加上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税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公司将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关机关认定后,公司将依法及时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已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将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4.如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关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本着依法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5.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版集团承诺:  
“1.本公司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关机关认定后,公司将依法及时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已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将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关机关认定后,公司将依法及时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已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将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4.如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关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本着依法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5.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关机关认定后,公司将依法及时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已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将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关机关认定后,公司将依法及时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已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将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4.如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关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本着依法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5.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承诺:  
“1.本公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有权利”认定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有权利”认定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一)本公司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将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积极发挥主营业务,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各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良好,公司在巩固现有出版、发行、印刷等领域市场竞争力的基础上,通过不断推动发行产业升级,发展数字出版业务等举措,持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展收入增长空间,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实现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  
2.加强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体制机制创新作为战略重点,公司在日常运营中持续强化内部控制,持续加强内部成本和费用管控,合理降低经营费用和运营成本,提升运营效率,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3.培养和打造一流人才队伍

为实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目标,公司将通过自身培养和外部引进等方式,不断加强编辑、出版、发行等核心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改善公司人才素质结构,提升公司人才素质水平;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岗位职责、考核激励、培训教育等体系建设,形成具备竞争力和吸引力的机制,引进、培养优秀人才,培育和打造一流人才队伍,增强公司竞争力。  
4.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5.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与建设进度,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各项资源,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进行项目相关人才、技术的储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将通过全方位推动治理,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6.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7.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和回报规划,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给予回报,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障。

8.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版集团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公司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的,且本人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确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以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的,且本人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四)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承诺:  
“1.本公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有权利”认定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有权利”认定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版集团承诺: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下转 C6版)